附件二

2021年度县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池县河湖管理范围内界桩埋设项目）

现将盐池县界桩埋设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盐池县河湖管理范围界桩设立资金，用于支付盐池县河湖管理范围内界桩埋设支付费用，通过对全县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并公告的河湖设立界桩，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应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于2022年4月，组织力量对2021年盐池县河湖管理范围界桩设立资金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次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到位97.47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已支付93.52万元，支付率95.9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将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界桩埋设任务已全部项目完成，支付费用93.52万元。为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提供保障，同时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起到重要作用，效果明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我县境内界桩埋设工作，布设界桩2501根。

（2）质量指标。

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为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有效减少人为水土流失提供了科学依据。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达到了100%。

（4）成本指标。

已支付93.52万元，支付完成率95.9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河湖划界工作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抓手，埋设界桩是河湖划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界桩的埋设，意味着河长有了管理线，河湖有了保护线，是向社会公众告知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要求的标志物，为进一步提高水利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提供了保障。

（2）生态效益。

有效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完善河湖水域空间规划体系，夯实河湖管理基础，进一步统一河湖管理范围界限标准及范围，同时能够永久性提供告知、识别、警示的作用，有效提高我县河湖管理与保护能力，不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以上，受益乡镇村组满意度达100%以上。

严格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与责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有效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绩效评价中，经过对评价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地方下达水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盐池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通过我县2021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全县经生态保护能力，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尚未验收，剩余保证金待支付。计划加快验收进程，完成剩余资金支付。